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104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提出專利申請，開發學生之創造力與創意思考能力，特制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創作專利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之創作符合專利申請要件，且非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之執行各項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並向智慧財產局取得專利申請案號者，得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專利獎學金申請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向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簡報該創意構想，經智審會委員審核評分排名後，視當年度經費，給予若干件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且同一案件不得重覆申請。
-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依申請類型如下：  
一、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3萬元整。  
二、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新台幣1萬5,000元整。
-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於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11月1日至11月15日受理申請，提當月智審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